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2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義
被　　告　飛力高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安德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飛力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飛力高公司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83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4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追加安德生為被告，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0,830元，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訴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137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飛力高公司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

巷○○號地下2樓經營「Flip out跳跳床樂園」，被告安德生係飛力高公司負責人，被告應提供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遊樂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原告於106年12月10日12時許購票進入「Flip out跳跳床樂園」，消費使用跳跳床遊樂設施時，該跳跳床遊樂設施，未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被告未採取一切可能保護消費者足部之方法防止消費者受傷，致原告於使用該項遊樂設施時，受有右足第2至第4蹠骨骨折、右足內側、中央、外側楔形骨骨折、右足骰骨骨折之傷害，受傷治療期間無法工作，且此期間無法行走需專人照顧。為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之1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8,985元、計程車費845元、看護費36,000元、薪資損失4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共計120,83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,830元，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訴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庭稱：下次庭期我會請保險公司的人員一起來談和解等語。

二、按「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，或其服務於提供時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」、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

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、「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」、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」，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7條之1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之1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統一發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3頁、第75至1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109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時未爭執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當庭改期後而於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另聲請訊問證人羅惠晨部分，因已視同被告自認，故無再予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再參以被告並未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，或其服務於提供時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並未就此部分及其他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醫療費用、計程車費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2月10日受傷後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

8,985元、計程車費845元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收據、統一發票、照片、記載被告允諾將計程車費支付原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、第85至87頁、第117至125頁），依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載明之醫療費別，8,985元核屬治療上之必要費用，且依其傷勢難以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醫院，堪認有支出計程車費845元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8,985元、計程車費845元，洵屬有據。

看護費部分：

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，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，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傷後需專人照護，而由母親看護1個月，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每日1,200元計算30日請求賠償看護費36,000元等語。本院審酌原告係受有右足第2至第4蹠骨骨折、右足內側、中央、外側楔形骨骨折、右足骰骨骨折之傷害，並斟酌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：「病患於106年12月11日至106年12月22日門診就醫四次，予石膏固定，建議護具使用，患肢兩個月內不宜負重或站立行走，續門診追蹤治療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認原告於受傷後有由專人看護10日之必要，又原告請求以每日1,200元計算看護費，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全日看護之人力費用相較，亦屬合理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看護費於1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× 10＝12,000）之範圍內，應屬有據。

工作損失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訴外人曜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45,000元，原告因此次傷害1個月無法工作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45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、第127頁），被告既未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係受有右足第2至第4蹠骨骨折、右足內側、中央、外側楔形骨骨折、右足骰骨骨折之傷害，參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：「病患於106年12月11日至106年12月22日門診就醫四次，予石膏固定，建議護具使用，患肢兩個月內不宜負重或站立行走，續門診追蹤治療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堪信原告確有因本件傷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形，其請求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45,000元，核屬公允，應予准許。

ŋ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現年33歲，在科技公司工作，月薪45,000元，被告為公司及其負責人，被告飛力高公司資本總額為18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原告於上開時地消費使用被告所提供之跳跳床遊樂設施，受有右足第2至第4蹠骨骨折、右足內側、中央、外側楔形骨骨折、右足骰骨骨折之傷害，原告之身體、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，並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應予准許。

ē 綜上所述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8,985元、計程車費845元、看護費12,000元、薪資損失45,000元、慰撫金3萬元，共計96,830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6,830元，及自起訴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33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330元 | |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